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各券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利率3.75%；乙券為固定利率3.88%。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甲券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22年7月21日到期；
 - (2)乙券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27年7月21日到期。
 - 4.計付息方式：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並提高資本適足率(請參閱第5~9頁說明)。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1,4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2,600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原始股本(註 1)	1	0.00%
盈餘轉增資	34,225,781	54.97%
現金增資	8,358,315	13.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2,836	2.37%
股份註銷	(321,700)	(0.52)%
減少資本	(580,000)	(0.93)%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9,454	1.09%
私募增資	3,333,200	5.35%
合併增資	15,099,432	24.25%
合計	62,267,319	100.00%

(註 1)原始股本為舊台幣 5,000 萬元，民國 38 年改換幣制後，折合新臺幣 1,25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3327-7777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電話：(02)2173-6680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18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2,267,319,5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8170-9888	
設立日期：36 年 12 月 01 日			網址：http://www.taiwanlif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3 年 09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鄭泰克 總經理：莊中慶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18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中華信評111年9月29日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無□；有□，評等日期：中華信評112年5月25日評等等級：AA-(tw) 無□；有□，評等日期：中華信評112年6月26日評等等級：twAA- 無□；有□，評等日期：惠譽信評112年6月18日評等等級：A(twn)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2 年 0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1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1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彭金隆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欽森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茂林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彥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鄭林經		持股 10% 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204,760,808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損：(1,376,954) 仟元 每股盈餘：(0.55) 元 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前之每股盈餘： 0.64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為 10 年期，固定年利率 3.75%，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乙券為 15 年期，固定年利率 3.88%，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惟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得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3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 (1)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
 - (2)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
 - (1) 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2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 (2) 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27 年 7 月 21 日到期；惟發行滿十年後，得依本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利率 3.75%；乙券為固定利率 3.88%。
- 七、 計付息方式：
 -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四、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八、 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一、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二、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6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5186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0 億元。
3.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30 億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 提高資本適足率(RBC)	112 年第三季	13,000,000	13,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13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 (1)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5.2 億元；
 - (2)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4.8 億元。
3. 債券面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88%。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惟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得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八項提前全數贖回。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仟元。(另截至刊印日無異動。)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臺幣 64,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6,226,731,953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62,267,319,53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全部資產為新臺幣 2,158,442,172 仟元，全部負債為新臺幣 2,048,063,877 仟元，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110,378,295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2)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3) 本公司債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持有。
 - (4) 本公司債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5)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2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 (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09 月 29 日 / 112 年 5 月 25 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AA-(twn)
 - (4) 債券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 112 年 6 月 18 日
 - (5) 債券信用評等結果：twA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2年4月27日及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總額新臺幣130億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可達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故本次計劃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總額新臺幣130億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112年3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此外，依據金管會發佈之「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發行之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限需十年以上；另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茲比較各種資金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份獲利。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壓力。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具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106年6月21日發行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金額總計為新台幣150億元整，截至112年3月底未償還本金仍為新台幣150億元整；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每季得贖回1次。

B. 償還計畫：

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係用於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2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65,951,062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 提高資本適足率(RBC)	112年第三季	13,000,000	13,0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10-11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編製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係考量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下，以112年1~4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未來與客戶之估計交易情形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a. 本公司因應產業趨勢及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需要預估之不動產及設備支出計畫主要係估列購置自用不動產、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以及相關維修支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規定，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全球市場景氣狀況以及本公司多元化之資產配置策略，預估112年及113年度之現金流入金額分別為3,706,878仟元及22,792,418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資料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112年第一季(發債前)	112年第一季(發債後)
財務槓桿度	120.67%	139.03%
負債比率	94.89%	94.92%

註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2:比率係以本公司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推算。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新臺幣130億元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76,516,016	69,588,664	73,356,019	68,302,233	66,314,755	68,671,506	60,457,008	79,813,775	82,918,811	81,251,071	84,964,232	73,556,0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 離帳戶)	9,347,558	7,403,866	10,657,864	8,950,659	12,492,761	13,933,214	14,673,218	12,738,972	13,964,058	13,861,791	14,082,020	17,115,554
投資收入	5,907,561	5,568,731	5,834,773	5,370,617	5,338,113	7,438,015	7,980,198	6,375,693	6,161,734	6,268,711	5,573,359	10,627,02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5,255,119	12,972,597	16,492,637	14,321,276	17,830,874	21,371,229	22,653,416	19,114,665	20,125,792	20,130,502	19,655,378	27,742,5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009,608	575,965	451,320	264,857	211,735	657,037	-367,828	-311,782	540,538	-356,250	-334,130	563,035
有價證券投資	5,461,728	-6,261,619	2,083,965	911,561	-84,553	8,657,769	3,581,096	3,645,537	4,762,023	4,352,667	4,850,018	6,925,135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1,042,473	-55,612	68,118	1,244,413	3,102,671	8,315,356	643,890	562,547	5,082,583	501,373	14,771,878	676,86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 離帳戶)	13,346,045	13,769,266	17,202,242	12,461,925	10,400,061	11,113,638	10,211,312	10,136,307	9,948,027	9,813,755	9,798,818	10,968,91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8,419	1,137,298	1,696,580	1,383,464	1,800,256	799,394	2,184,228	1,891,059	1,377,172	2,019,834	1,893,782	1,856,574
其他支出(含債息支出)	44,198	39,944	44,198	42,534	43,952	42,534	43,952	85,961	83,188	85,961	83,188	85,2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2,182,471	9,205,242	21,546,423	16,308,754	15,474,123	29,585,727	16,296,649	16,009,629	21,793,532	16,417,341	31,063,552	21,075,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214,997	13,214,997	12,926,042	12,926,042	14,821,066	14,889,426	15,017,206	15,098,861	15,179,820	15,287,362	15,365,503	15,477,625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397,468	22,420,239	34,472,465	29,234,796	30,295,189	44,475,153	31,313,855	31,108,490	36,973,352	31,704,703	46,429,055	36,553,3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6,373,667	60,141,022	55,376,191	53,388,713	53,850,440	45,567,582	51,796,569	67,819,950	66,071,251	69,676,870	58,190,555	64,745,269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13,000,00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發行公司債							13,000,000					
償還公司債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9,588,664	73,356,019	68,302,233	66,314,755	68,671,506	60,457,008	79,813,775	82,918,811	81,251,071	84,964,232	73,556,058	80,222,894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80,222,894	75,565,577	96,471,779	101,195,312	106,787,811	114,056,899	101,490,085	108,387,734	111,566,913	107,777,945	110,434,668	101,217,5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攤帳戶)	15,710,265	15,251,644	16,541,664	16,100,762	16,353,528	17,592,047	17,990,198	16,264,628	16,799,757	16,720,161	16,936,041	20,215,711
投資收入	6,163,901	5,810,369	6,087,955	5,603,658	5,569,744	7,760,765	8,326,474	6,652,346	6,429,103	6,540,722	5,815,197	11,088,14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1,874,166	21,062,012	22,629,619	21,704,420	21,923,272	25,352,811	26,316,672	22,916,974	23,228,860	23,260,884	22,751,238	31,303,8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2,434,629	1,388,917	1,088,341	638,692	510,591	1,584,418	-887,003	-751,849	1,303,487	-859,082	-805,741	1,357,735
有價證券投資	11,210,644	-12,852,485	4,277,508	1,871,053	-173,553	17,770,780	7,350,493	7,482,763	9,774,442	8,934,206	9,955,058	14,214,406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763,312	-40,720	49,877	911,174	2,271,814	6,088,606	471,464	411,904	3,721,530	367,112	10,816,151	495,605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攤帳戶)	9,170,938	8,957,975	9,486,971	9,602,126	9,193,542	9,451,543	9,176,341	9,583,319	9,129,660	9,098,061	9,077,224	10,272,811
業務及管理費用	2,865,752	2,624,234	2,917,428	3,005,687	2,765,828	2,941,091	3,221,767	2,925,698	3,005,521	2,977,903	2,842,429	3,080,116
其他支出(含債息支出)	86,208	77,889	85,961	83,188	85,961	83,188	85,961	85,961	83,188	85,961	83,188	85,46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6,531,483	155,810	17,906,086	16,111,921	14,654,184	37,919,625	19,419,023	19,737,795	27,017,828	20,604,161	31,968,309	29,506,1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477,625	15,534,343	15,602,760	15,769,915	15,857,331	15,937,719	16,087,982	16,184,004	16,279,208	16,405,673	16,497,563	16,629,413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009,108	15,690,153	33,508,846	31,881,836	30,511,515	53,857,344	35,507,005	35,921,799	43,297,036	37,009,834	48,465,872	46,135,5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0,087,952	80,937,436	85,592,552	91,017,896	98,199,568	85,552,366	92,299,752	95,382,909	91,498,737	94,028,995	84,720,034	86,385,899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5,565,577	96,471,779	101,195,312	106,787,811	114,056,899	101,490,085	108,387,734	111,566,913	107,777,945	110,434,668	101,217,597	103,015,312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節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十七屆第三十三次會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4/27（星期四）下午 01：31

地點：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B 棟 16 樓 1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6 樓）

出席：鄭泰克 許舒博 施茂林 鄭林經 林欽淼
（9 人）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視訊出席）

固定列席主管：莊中慶（總經理）、蘇淑美（財務處處長）、林尚楨（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高健忠（行政管理處處長）、張修豪（總稽核）、李明璋（風控長）、林士淳（法遵長）、管春蓮（法務部部長）
（8 人）

議事人員：王薇詞（經理）、鄭蕾（經理）、黃雅慧（襄理）、陳品云（專員）
（4 人）

其他列席人員：葉栢宏（資深副總）、謝壯堃（資深副總）、賴玉菁（副總）、藍東義（副總）、楊欣柵（副總）、郭倫（副總）、洪勝敏（副總）、張菲茹（副總）、陳碧玲（副總）、許繼元（副總）、林千群（協理）、趙今華（協理）、胡元禎（協理）、劉文哲（協理）、許丕川（協理）、楊志文（協理）、賴其煥（協理）、蔡和均（協理）、林怡萱（協理）、廖昭惠（協理）、林美玉（協理）、謝美如（協理）、林書綺（協理）、廖桂萇（協理）、莊啟生（協理）、張湘雯（協理）、鄧貴美（協理）、簡碧英（協理）、劉志鵬（經理）、洪宜君（經理）、黃昆賢（經理）、翁明才（經理）、胡則威（經理）、張寧芮（經理）、許翠華（經理）、楊之婕（襄理）、陳怡汝（襄理）、盧又寧（專員）、許博閔（專員）、郭世昌（中信產險-總經理）、林宗輝（中信產險-副總）、陳興進（中信產險-協理）、游鴻政（中信產險-協

理)、黃子倫(中信產險-經理)、范沐恩(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註1}、張光佐(IBM-副總)^{註2}、孫華憶(IBM-資深協理)^{註2}

註1：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范沐恩經理-列席法令遵循討論事項(2)。

註2：IBM 張光佐副總、IBM 孫華憶資深協理-列席稽核報告事項(3)。

主席：鄭董事長泰克



記錄：王薇詞



財務討論事項(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諮詢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記者會

提案單位：保險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4 月 14 日發布解釋令放寬保險業得發行十年以上具資本性質債券，以及為接軌 ICS，保險同業皆有大量資金需求，為掌握籌資市場取得先機，擬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 二、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第三款規定，為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中主要條件暫定如下：

	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臺幣130億元，得依實際狀況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發行期限為10年以上。
發行利率	視發行時市場狀況訂定。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其他次順位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資金運用計畫、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運用計畫及用途	預計募集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年第三季	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不超過新臺幣130億元	112年第三季
預計可能效益	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故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五、本債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六、本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書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
- 七、因應本次公司債發行委任外部專家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事務代理機構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公司債發行之契約及文件。
- 八、為因應市場籌資環境變化之迅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發行利率及發行期限等)、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項目，如因發行時市場狀況、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財務調整、營運計畫、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相關事宜而有修正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九、本案業經會辦法令遵循部、金融投資總處長、策略長及風控長，均無意見。

十、呈奉本公司「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簡報(詳如附件一)。

十一、本案依據 1124810009 號簽呈辦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

決議：(一)請將提案說明中之董事會授權事項或範圍納入案由。

(二)請於本案募集完畢後，提報董事會次順位債發行之相關內容。

(三)餘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內容】

決議：(一)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

(二)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註：提案單位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更新提案單及附件，詳 p.D1-2-4 至 p.D1-2-6 及 p.D1-2-16 至 p.D1-2-2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節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七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5/11（星期四）下午 02：49

地點：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B 棟 17 樓 17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7 樓）

出席：鄭泰克 許舒博 施茂林(視訊出席) 鄭林經
(10 人) 林欽焱 許東敏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固定列席主管：莊中慶(總經理)、蘇淑美(財務處處長)、林尚楨(主任秘書
(8 人) 兼公司治理主管)、高健忠(行政管理處處長)、張修豪(總
稽核)、李明璋(風控長-洪勝敏代)、林士淳(法遵長)、管春蓮
(法務部部長)

議事人員：王薇詞(經理)、鄭蕾(經理)、黃雅慧(襄理)、陳品云(專
(4 人) 員)

其他列席人員：郭倫(副總)、林怡秀(協理)、蔡佳臻(協理)
(3 人)

主席：鄭董事長泰克



記錄：王薇詞



財務討論事項(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諮詢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記者會

提案單位：保險財務部

案由：擬新增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公司債發行條件，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五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乙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十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合先敘明。
- 二、針對本案發債事宜，因考量增加籌措資本多元方式，保留以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發行之彈性，擬將該案原提案單及簡報(詳如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節本)所載公司債發行條件新增如下：

發行條件	本案新增	112年4月27日董事會核准原案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臺幣130億元(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	不超過新臺幣130億元，得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面額暫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若發行外幣時，則視市場狀況而定)	每張面額暫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本案業經會辦法令遵循部、金融投資總處長、策略長及風控長，法令遵循部會辦意見如下，其餘均無意見：
 - (一)本次為因應市場籌資變化，擬修正公司債發行條件，惟本案業已經董事會核准，本次提案應以原案件增加新條件再次提

請董事會核議。

(二)另提醒本案需依規定提交中信金控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 四、為掌握籌資市場取得先機，及考量送件時程急迫，故提報本次董事會核議。
- 五、為因應市場籌資環境變化之迅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發行利率及發行期限等)、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項目，如因發行時市場狀況、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財務調整、營運計畫、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相關事宜而有修正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六、呈奉本公司「新增公司債發行條件」簡報(詳如附件一)及「112年4月27日董事會議紀錄節本」(詳如附件二)。
- 七、本案依據台壽字第1124810012號簽呈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甲券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及乙券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合計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各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利明獻

承銷部門主管 黃文柏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委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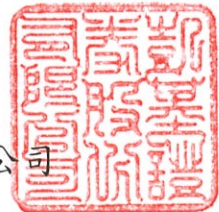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委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委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泰克

